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常宁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峡新能源发电（常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湖南常宁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常宁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预审意见及衡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关于报送<湖南常宁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的函》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650934.17万元新建湖南常宁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洋泉镇境内，上水库属于湘江一级支流白水的支流小祁元溪流域，下水库属于湘江一级支流宜水的支流毛田溪流域，主要承担湖南电网调峰、填谷、储能、调频、调相和紧急事故备用任务。电站总装机容量为1200MW，安装4台单机容量300MW的可逆式水轮发电机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上水库工程、输水系统工程、发电厂房工程、下水库工程)、施工辅助工程(施工导流、上下水库连接道路、场内交通、施工支洞、施工供水、施工料场、施工附属企业)、环境保护工程、移民生产安置工程等，其中，施工附属企业仅保障本工程需要，待本工程建成后立即退出。项目上水库位于常宁市洋泉镇祁元村，水库正常蓄水位605.00m，死水位567.00m，总库容1350万m3。下水库位于常宁市洋泉镇香湖村，水库正常蓄水位248.00m，死水位225.00m，总库容1310万m3。输水发电系统布置于上水库左岸至下水库西侧一带山体内。厂房采用中部式布置方式，输水系统均按两洞四机布置。工程为一等大（1）型工程，建设总工期为69个月。本环评包含枢纽工程(电站上下库施工区、水库淹没区、上下库连接道路及复建路、业主营地等)和移民安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该工程开关站、主变洞、输出电缆等的电磁辐射和电磁噪声相关内容及进场道路、补水工程等未纳入本环评，需按要求另行办理环评。

根据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的预审意见及衡阳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关于报送<湖南常宁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的函》，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服务范围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在本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按经水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生态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和其他法定禁止区内设置取（弃）土（渣）场和施工生产区等工程。工程中的挖填方和弃渣应统筹安排，尽量做到土石方平衡，并做好项目占地和生态破坏的补偿和恢复工程，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切实保护珍稀保护植物，对工程施工及水库淹没影响的珍稀保护植物采取就地保护或移栽措施；对评价范围内珍稀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采取工程避让或就地保护措施，必要时异地移栽保护。在上、下库进/出水口附近设置拦鱼电栅。制定蓄水及运行期下泄流量生态调度方案，保证下泄生态流量，减缓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不得出现流域断流现象，并确保下游生态用水、居民用水及灌溉用水需求。下水库下泄生态流量全年按不少于坝址多年平均流量的15%下泄，当上游天然来水不足时，应按照“来多少泄多少”，优先保障洋泉水库及流域的居民用水、灌溉用水等需求，同时建设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蓄水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禁止外排。其中，施工期产生的砂石料加工系统冲洗废水采用深锥高效浓缩机处理达标后回用；混凝土系统冲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法处理达标后回用；含油废水经隔油+气浮法处理达标后回用；洞室排水采用混凝沉淀一体化设备法处理达标后回用；基坑排水经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施工期和运行期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成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运营期机组检修期间冲洗地面产生的含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做好施工期的截排拦挡和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禁止向洋泉水库排放污染物，确保洋泉水库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严格落实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要求，严控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各施工辅助工程企业须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施工工地应按要求布置雾炮机。优化开挖爆破方法、并采用湿式作业，减少粉尘的产生量；砂石加工系统的粗碎车间采用湿法破碎的低尘工艺降尘，预筛分楼采用压力水冲洗筛分，砂石料系统附近进行定时洒水降尘；混凝土生产系统须安装除尘设备并封闭作业；场区道路须硬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交通运输扬尘，施工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工地出入口应设置洗车槽，运输车辆应做好覆盖或者密闭，施工道路要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上、下水库施工场地各设置一套大气自动监测系统。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和工艺，优化高噪声机械布置，综合采取减振、吸声、隔声、设置施工围挡、移动式声屏障等措施，减轻施工对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防止噪声扰民，确保敏感目标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对运输车辆途经敏感点附近时，要求限速、禁鸣。施工时注意噪声源强控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和午休时间禁止高噪声设施设备作业及爆破工作。在上、下水库各设置一套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全线预留环保资金，加强对噪声敏感点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需妥善处置。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修配厂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含油污泥，运营期开关站废旧铅酸蓄电池、柴油发电机废油等均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需设置收集点，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不能回用的建筑垃圾需运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处理。须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等要求建设弃渣场，落实拦挡防护和植被恢复等措施，防止局部水土流失和地质灾害；蓄水前，须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淹没区库底进行彻底清理,尤其是有毒有害物质须安全转移,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为防止水库渗漏，上、下水库两岸坝头部位防渗帷幕伸入岸坡内的范围、深度以及帷幕轴线的方向，延伸到正常蓄水位与相对不透水层或水库蓄水前两岸的地下水位相交处，并与河床部位的帷幕保持封闭连续。加强废水处理系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防渗工作。优化地下厂房的透平油系统中间油罐设计，设置事故油池，采取防渗措施，避免溢油渗入地下水系统。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按要求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和生态、水环境等监测工作，密切关注项目建设、运营造成的生态和地表水水质等变化情况，定期向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和监测报告；蓄水前，须完成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控制并削减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依规办理其他行政许可手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复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和常宁市人民政府。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常宁分局具体负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0日